#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句容市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句容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金师

登记注册地 句容市华阳东路1号

实际经营地 宁杭北路111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321183141702241M

联系方式及电话 0511——875799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人员、范围与时间**

1.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安服务，所派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保安技能。

2.乙方派遣32名保安员担负甲方门卫、巡逻、地下车库、监控室等院内所有区域安全保卫和维稳处突任务。

3. 本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甲乙双方任一方有意在本协议期满后续签服务协议的，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岗位配置情况

保安服务人员为32人，拟成立1个保安服务大队。

1.中队长配置1人，主要负责保安大队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

2.形象岗配置4人，主要负责维护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信访秩序,负责人员、物品、车辆出入管理。

3.小门岗配置2人，主要负责人员、物品的出入管理、秩序维护和值守。

4.白班巡逻岗配置2人，主要负责人员、物品的出入管理、秩序维护和值守、巡逻。

5.白班停车场配置4人，负责行政中心内车辆秩序管理。

6.白班监控岗配置4人，主要负责视频监控、消防监控系统的日常值守、监督处置、故障报修及工作调度等各项工作。

7.夜班监控岗配置3人，主要负责夜间视频监控、消防监控系统的夜间值守、监督处置、故障报修及工作调度等各项工作。

8.夜班巡逻岗配置3人，主要负责人员、物品的出入管理、秩序维护和值守、夜巡。

9.夜班大门岗配置3人，主要负责人员、物品的出入管理、秩序维护和值守、夜巡。

10.维稳处突岗配置6人,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处理突发事件。

上述人员配置依实际情况可调整。

**三、保安工作职责**

1.派驻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和保安公司的管理规定，听从指挥、尽职尽责，维护句容市政府正常工作秩序，保护院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2.按标准整齐着装，精神饱满，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

3.门卫24小时值守，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赌博。

4.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并报告，发生案件、事故要立即报告，并

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减少损失。

5.遇抢劫、盗窃等突发事件，要尽职尽责，采用正确处置方法，维护院内人员及财产安全。

6.熟练掌握院内安全防范及报警等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抢劫、防爆炸等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水壶、电视机、空调等。

2.对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对乙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及时向乙方反馈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和问题，供乙方日常考核参考。对不适应在甲方执勤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4.保安人员因抢险救灾或为保护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可能有人身伤害时，甲方应提供救护或协助。

5.如出现院内人员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争执照，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予以解决。

6.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安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应及时更换;保证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品行端正。

4.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义务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5.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保安人员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并根据具体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报警。

6.为保安提供防卫器械、服装等。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统一着装、精力充沛、处理问题正确、果断、迅捷。

7.在甲方认为保安人员没有全心履责时，乙方负责在 5 日内重新选

派人员来替换，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不得随意更换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5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9. 派驻的保安人员休息天由乙方统筹安排。

10. 保安人员因不认真履职、违规操作等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伤害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11. 用工产生的可能纠纷和工作风险有乙方自行承担。

12. 因重大任务或特殊情况，需在非工作日或时段上岗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降低标准要求。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为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和，该费用主要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奖金、劳保、装具器材、餐费、税费和维系工作、生活必要的开支等，共计：壹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176.16 万）

2. 费用按月支付，每月计：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14.68 万）其中含考核费 0.5 万元，考核无扣款时支付全额，有扣款时从考核费中扣除。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3. 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开具上月费用的财政票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按流程付款。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不可抗力**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一方应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于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书面

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可不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3.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补足或调换人员的，甲方可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费用。补充或调换人员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保安人员在岗未履行职责的，乙方必须赔偿。

5. 因乙方及保安人员的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相关保安人员当期服务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明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5 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